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顥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顥文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決確定，受刑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故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本院考量附表編號1之罪屬交付帳戶之幫助洗錢罪，與編號3之販賣毒品罪罪質有異，而編號2、4所示犯罪，均屬犯罪遭查獲後，接受警察調查時所犯之偽造署押、偽造私文書案件，其中編號3與編號4之犯罪原因與時間具有關聯性，爰於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

01 部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刑罰矯正被告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
02 素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03 文所示。

04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
05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8 法官 吳錦佳

09 法官 蕭于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鄭信邦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